臻翎咨字〔2025〕11-10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1
一、部门（单位）概况.....2
（一）职能职责.....2
（二）机构设置.....5
二、各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6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6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6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7
（四）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7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7
（一）总体绩效—履职效能.....8
（二）总体绩效—预算管理.....14
（三）总体绩效—财务管理.....16
（四）总体绩效—资产管理.....17
（五）总体绩效—采购管理.....17
（六）项目绩效—项目决策.....18
（七）项目绩效—项目执行.....19
（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2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21

（一）评价结论 21
（三）得分情况 22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5〕11号）的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了与2024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上述评价资料，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乐山市沙湾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乐沙财政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定量剖析和定性剖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关联的原则；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坚持绩效有关原则，对本次绩效评价做到客观公正。我们结合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整体财政支出实际情

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我公司将重点查看贵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财产配置、使用、处置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拟订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要素，包含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成效，项目在数目、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民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梳理部门整体运行过程中的地方典型经验和存在不足，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评价下一步调整提供参考。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职能职责

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测绘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组织参与市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政府规章起草，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管理、上报、动态监测和实时更新。指导乡镇（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乡镇（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省、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转用和征收征用的报批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工作执行省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辖区权限内地质勘查规范并监督实施；管理辖区地质勘查项目、地质勘查资质和地质勘查行业，调处辖区地质勘查权属争议和纠纷；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

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组织编制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协调和监督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区域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区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负责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15. 统一管理和协调沙湾区林业和草原局。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自然资源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

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自然资源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2.沙湾区国有林场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有编制数80个，其中公务员编制13个、事业编制66个、机关工人1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65名，其中：在职公务员10名、在职事业人员54名、在职机关工人1名。

二、各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1130.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7580.5万元，增长40.3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实施的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428.82万元，占2.33%；项目支出59701.89万元，占97.67%。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4.1万

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56 万元持平。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113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4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0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81.02万元，增长72.14%。

（四）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6113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8.82万元，占2.34%；项目支出59701.89万元，占97.67%；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7.54万元，增长114.9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跨年支付及上年度一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在专用燃料费里。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在预算收支的管理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管理得到了一

定的提升。我公司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分析：

（一）总体绩效—履职效能

1.履职效能

强化党建引领，助推纪检、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利用党组会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全会及省市区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截至目前，党组会学习 9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7 次。二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定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开展网络舆情正面引导。2024 年，完成网络评论 3 篇，监测网络舆情 201 条。三是扛牢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定《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党组、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同时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四是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成立以分管领导、各党支部具体负责的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分层次研究制定了学习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研讨和警示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各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学习 52 次，集中研讨 18 次，召开了警示教育会 1 次，参观廉洁文化基地 1 次，上专题党课 11 次。

多措并举，保障项目落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我局立足“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

全力保障经济发展”的工作定位，创新思路、狠抓落实，不断强化规划空间保障。按省、市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2024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已正式批复《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今年，启动了四峨、罗一2个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已通过规委会审议；持续修改完善三个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已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强化用地报批。今年，共组织2个批次建设用地、3个批次农用地转用和S430沙湾区过境段改建工程1个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报批，面积共约26.7949公顷；目前已取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430过境段改建工程、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2024年1批次建设用地、沙湾区嘉农至沙湾片区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批复用地面积26.9004公顷；取得市政府关于2024年第1批、2批、3批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批复用地面积3.1515公顷。集约节约用地。我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为113.4公顷（1701亩），截至目前，已完成供地239.6917公顷（约3595.38亩），超额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闲置土地任务净减少率为20%，截至目前，已完成闲置土地任务净减少率19.36%，尚有4.55亩缺口。加强土地收储利用。预计全年出让土地11宗，面积277.47亩，出让价款约16434万元；预计划拨土地12宗，面积约3971.12亩，划拨价款约12452.95万元。完成对福禄镇平原村1宗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完成了斯堪纳片区SW-A-02(2#）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工作，临时利用土地4宗，面积67.72亩，实现非税收入16.40万元。抓好征地

拆迁工作，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完成沙湾区乐西高速建设项目3586.391亩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同福禄、太平、踏水3个镇17村65个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已基本结束；完成省道430沙湾区过境段改建工程255.887亩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同铜河街道、嘉农镇5村19个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正在积极推进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持续做好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和2024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工作。

严格耕地保护，有序开展耕地建设。耕地恢复和田长制工作。大力推进2024年耕地恢复补充工作，结合当前各项考核数据缺口和沙湾耕地恢复工作实际，将我区耕地恢复任务进行精准调整和优化，紧盯“三类图斑”“两类重点任务”进行恢复，力争消除扣分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田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各级田长、网格员积极开展巡田，并及时上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线索，截至目前，全区各级田长和网格员累计发现和上报有效线索160条，当前全区已达到上级考核要求的80%。积极开展土地调查确权。开展2024年综合动态监测和日常变更调查，为自然资源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开展陈大溪、余溪河等8个登记单元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目前按照省市要求形成了成果数据，待上级指示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扎实开展督察执法检查。推进2018—2023年存量卫片整改工作，已整改销号243个，耕地面积整改率为90.73%。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查整改工作，2022年反馈我区问题21个，截至目前，

已整改到位18个，综合整改率86%。通过日常监测和2024年度变更调查检查，为2024年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做好准备，争取新增违法清零。

大力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实施并完成嘉农镇王场村、玉龙村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区建设总规模约395.54亩，新增耕地总面积243.04亩（含新增水田面积29.88亩），旱改水面积131.31亩，总投资1079.16万元,项目于2024年6月通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的专家组织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批复“乐市自然资规发〔2024〕130号”，现已完成指标备案入库，入库新增耕地指标240.276亩，新增水田指标161.148亩（含旱改水指标131.31亩）。完成犍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指标备案，备案指标总面积为97.326亩（其中水田面积34.8855亩）：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备案面积为52.134亩（其中水田面积12.7665亩），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9等；犍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备案面积为45.192亩（其中水田面积22.119亩），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8等。高新区管委会借用我区新增耕地指标500亩结算事项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复，现正在签订指标归还协议，待双方签订完成后，高新区支付我区不低于4000万元的指标款。

切实加强矿产开发管理。出动检查人员112人次，联合安委会成员单位全覆盖检查采矿企业38家，探矿企业5家，勘察项目4个，检查170余次，督促整改问题2条，移交问题线索5个，

采购第三方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动态监管，年中、年尾开展2次储量动态监测，进一步规范矿业开发秩序，为保障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新规划1个开采区块，探明资源量约11150.2万吨，目前正在推进该宗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严格矿业权审批制度，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全年完成矿业权延续、转让4宗，范围内新增2宗，出让金额总计4267万元；深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年修复面积约140亩，缴存生态修复基金约600万，提取约180万。

强化林业资源管理。积极开展幼林抚育管护工作，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森林采伐限额在15.4636万立方米内。截至2024年10月底，我区森林覆盖率达到66.363%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318.1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53.2万亩，森林面积达63万亩，实现森林资源“双增长”目标。积极开展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野生动物保护；妥善处理嘉农尺蠖林木虫害事件，有效遏制虫害蔓延扩大；全年救助国家保护野生动物18只；首次处理一起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案件，对致害农户给予了全额经济补偿。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今年印发《沙湾区2024年林长制工作要点》《沙湾区2024年林长巡林重点任务清单和重点问题清单》和《沙湾区乡镇标准化林长制办公室建设实施方案》。7月，在全区推广标准化林长制办公室建设，指导铜河街道办在全区创建了第一个基层标准化林长制办公室。截至目前，各级林长共累计巡林5547次，

累计发现问题52个，均已全部整改。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对全区17株古树名木签订管护协议，由专人负责对古树进行管护。目前，全区范围内已认定新增三级古树3株，待认定二级古树2株；待认定名木1株，名木认定实现乐山名木零的突破。完成2024年度我区完成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0.2万亩，发放退耕还林到期森林抚育补助资金3.9万元。深入践行森林“四库”理论，积极打造全区林竹种植、林竹加工、林旅融合的林竹产业体系，着力开展林竹园区、林竹基地及“天府森林粮库”建设。2024年8月，申报创建沙湾区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1个；10月申报创建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2个、申报创建“天府森林粮库”基地2个。

筑牢安全底线，做好地灾防治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地灾防治工作。汛期来，全区巡查排查150余次，举行各类宣传活动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开展地质灾害各类避险演练60余次，参与1000余人。强化监测预警调度，汛期发布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县级预警各20期次，预警短信11381条次；全区共组织地质灾害避险转移1006户次2098人次。其中，牛石镇朝山村红岩凼受强降雨影响致山体滑坡，因巡查及时，实现成功避险，33户77名群众提前转移，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强力推进地灾项目治理。今年，争取到增发国债地灾项目投资1863万元，用于10处隐患工程治理。森林防灭火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五级包保责任，严格火源管控，共签订区、镇、村三级防灭火责任与任务承诺书497份。二是加强宣传。全年开展森林防

灭火演练11次，开展重点时段下乡赶集宣传8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宣传车到重点林区巡回宣传110余次。三是推进项目建设。完成了《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套林火视频监控的安装；持续推动沙湾区森林防灭火“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化、现代化；成功申报2024年中央预算内《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等七县（市、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将对扑火队营房进行改造，并采购一批亟须的防火物资，现已挂网招标，预计12月底完成物资采购，2025年上半年完成营房改造。

不动产登记服务走深走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截至目前，制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3482份，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12656件次；二手房交易登记856件；不断优化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涉企二手房过户/商品房分户，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理，办理水电气联动过户共计344件次。妥善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32034宗；完成林权调查12宗，林权登记15宗。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职能职责及年初计划的完成情况，履职效能做得较好。根据评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15分。

（二）总体绩效—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经查看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年初部门预算和年终决算，

年初预算为61130.71万元，年终决算数为61130.71万元。预算数和决算数相差0万元，偏离度为0%，预算编制准确，预算编制质量较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8分。

2.单位收入统筹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决算报表,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无单位自有资金收支情况。因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无单位自有资金。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可执行指标查看支付进度,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1至6月预算数为61925.95万元，1至6月支付数为27821.38万元，支付进度为44.93%；1至9月预算数为61925.95万元，1至9月支付数为31635.56万元，支付进度为51.09%，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根据评分要求，1-6月预算执行数为44.93%低于50%；1-9月预算执行数为51.09%低于75%，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为（27821.38/（61925.95*0.5）*2）+（31635.56/（61925.95*0.83）*2）+2=5.03，扣0.97分，得分5.03分。

4.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2024年可执行指标,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全年整体预算数为61130.71万元，全年支付61130.71万元，年终预算资金结余为0万元，预算结余率为0%，整体预算无结余。根据评分

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2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预算、决算报表，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对“‘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经费进行了有效控制。其中，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56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56万元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56万元；无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费用，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无扣分，得分5分。

（三）总体绩效—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经查看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较完善，具有专门针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中，均能按照现有的财务制度执行。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财务岗位设置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内控制度，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的岗位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规范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的支付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4 分。

（四）总体绩效—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人均资产变化率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范围内。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3 分。

2. 资产利用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资产均未超过最低使用年限。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3 分。

3. 资产盘活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 3 分。

（五）总体绩效—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采购情况，乐山市沙湾

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服务，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采购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比例支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六）项目绩效—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申报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申报情

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预算执行度较差。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4-0.5*100%*4=2分，扣分为2分，得分2分。

3.项目入库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入库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七）项目绩效一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基本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项目调整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

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采取了对应项目调整措施。对需要调整的预算采取收回预算或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项目执行结果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执行较好，不存在资金结存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目标偏离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不存在偏离度。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实现效果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沙湾区城镇标定地价、城镇国有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制定项目，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挹峨村5组、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等8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在完成预算项目执行的项目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均达到相应的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公司按照评分标准及评价方案对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作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依据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但存在以下问题：

1.1-6月预算执行数为44.93%低于50%;1-9月预算执行数为

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人：

评价人：

2025 年 11 月

51.09%低于75%，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2.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细化，完整性较差，不够科学，不能更好地反映绩效目标要求。

（二）改进建议

对预算执行力度不够问题，建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合理安排支付进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完整，对指标设置理解不够问题，建议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相关的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得分情况

综合以上相关评述，2024年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综合评分97.03分。

（详见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7.03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5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5	√	√		√			√	√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偏离度=\|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8	√			√		√	√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2+（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	4	√			√			√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9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9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9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9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	5.03	√			√								√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2	√			√								√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5	√			√					√	√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	√				√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	√				√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7.03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N，则：X≤N，得1.5分；N＜X≤1.2N，得0.9分；1.2N＜X≤1.4N，得0.6分；X＞1.4N，得0.3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X，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N，则：X≤0，得1.5分；0＜X≤N，得0.9分；N＜X≤2N，得0.6分；X＞2N，不得分。	3		√		√			√		√	√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	3		√		√			√		√	√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		√			√		√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	√	√		√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	√		√			√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		√		√	√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2	√	√		√			√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4	√	√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7.03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			√			√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4	√	√		√			√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3		√		√		√	√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